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橋小字第1489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

陳永祺

被告 林致賢即林柏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參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
仟柒佰陸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 記 官 陳勁綸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01 合計 1,000元